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3日，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巴安水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该项目合同总承包金额为壹亿肆仟柒佰万元人民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1、事项简述：公司近日与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合同约定由公司投资建设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二期工程项目。由于巴安水务在石家庄10万吨/天污水处理项目对来自华北制药厂等企业的制药污水治理取得的良好效果，新登污水处理厂同样含有较大制药污水，业主方以完全托管运营的模式委托巴安水务对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厂进行生产运营。

2、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合同的履行期限：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4、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公司特作相关风险提示。

5、合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公告所述合同的执行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6、合同涉及的后续事项：本公告所述合同涉及的具体业务将由公司负责实施，同时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项目地点：新登镇双塔村的东侧，渌渚江西侧地块内

项目规模：本工程二期扩建 1.9 万吨/天，以及一期 1.0 万吨/天提标改造，扩建后规模为 2.9 万吨/天。

根据环保要求，本工程出水水质达到 2002 年 12 月国家颁布的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一级（A 标准）排放标准。噪声、固废、污泥以及大气等内容均需达到环境影响评价和初步设计相关要求。

三、合同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

1、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福

法定地址：富阳市迎宾路 27 号

主营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一级土地市场开发，城市土地及地上地下空间经营，城市供、排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发和经营管理，设施冠名权经营，道路停车设施经营，工程代建及对外投资等。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特许协议签署甲方发生交易事项。

3、履约能力分析：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能，隶属于富阳市国资委，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概述

建设内容：新建污水处理厂的所有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辅助设施的全部工程量（以正式设计文件为准），包括试车、清水负荷、联动、试运行等。

项目建设期：本项目监理开工令正式下发生效至全部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日

止所持时间。项目建设进度按巴安水务设备采购第一笔资金投入日开始至全部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止时间不超过 18 个月为原则。

合同价款：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47 亿元人民币（最终以政府部门概算审定价及初步设计批复为准）。

双方约定：本项目回购分三次进行分期回购，各期等额回购比例分别为 33.33%、33.33%、33.34%，回购款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约定回购期内按比例付清，即交工验收合格并出水质量达标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第一笔的回购款，第十二个月内支付第二笔的回购款，第二十四个月内支付第三笔回购款。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项目未来建设实施将对公司的项目开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公司取得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

项目建设期风险：由于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期较长，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共同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协调内外部关系，加快项目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七、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的议案》，同意与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

2、监事会表决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订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的议案》，同意与富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签订《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签订《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

八、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

- 1、《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合同》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日